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推廣辦法

民國93年3月10日第58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5年5月4日第6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條文
民國105年7月7日政秘字第1050019928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9年7月9日政秘字第1090018822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發揮親愛精誠校訓精神，加強校友服務，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友證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正規學制畢業校友及本校肄業生。
二、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者。
三、曾任教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及約用專任人員。
- 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及榮譽卡。校友證效期、費用及發卡相關作業事項由秘書處訂定。
- 第四條 持有效期限校友證者，憑證享有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校友優惠。前項校友福利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校內外契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單位保留修改、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
- 第五條 持本辦法實施前發行之校友證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換證，相關作業細節由秘書處訂定。
- 第六條 校友證可透過網路申請、郵寄申請或親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亦得委託他人代辦。
- 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涉偽造、變造或轉借者，將予以收回並註銷校友證，三年內不得申請。
- 第八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每次酌收一百五十元工本費。
- 第九條 持校友證者如違反校內相關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相關單位簽奉核准後，配合取消該校友證之使用權利。校友證經取消者，已繳納之費用恕不退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